

扬中一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18份,抵扣27万余元税额 检察机关相对不起诉,救活了厂子保障了就业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张晋楠

“感谢检察机关从快、从严对我们做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企业不仅是我的心血,更是50多名职工的生计饭碗,今后我们厂子一定遵纪守法、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以实际行动助力扬中经济社会发展。”日前,扬中市检察院对江苏某电气有限公司、文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当检察官将《相对不起诉决定书》郑重交到涉案企业负责人文某手中时,他非常激动,保证今后一定依法经营,再也不做触犯法律的事情了。

这场相对不起诉宣告挽救的不仅是一个企业,更保住在企业工作的残疾人、上岸渔民的饭碗。

案件还要从3年前说起,文某是江苏

某电气有限公司的负责人。2017年年底由于该企业产品价格较高,一笔大额订单的货款迟迟未能到账,而此时企业账面上没有多余的钱支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在供应商的多番催促之下,文某有了虚开进项发票进行抵扣缓解眼前困境的想法。此后经人介绍文某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和资金走账回流的方式虚开了增值税发票18份,申报抵扣税额27万余元。2019年11月文某到扬中市公安局投案自首,并立即补交了27万余元的税款。案发后,企业的生产也因此陷入了僵局。

“检察官,文总经营的企业真心不错,不仅为咱们社上的渔民和残疾人提供了就业机会,还自掏腰包给困难的上岸渔民家庭筹建建房资金。”扬中市渔业社的一位上岸渔民这样向承办检察官说道。在实地调查走访后检察官了解

到,该电气公司是福利企业,企业共有残疾职工人员14名,占职工总数的32%,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解决了就业困难,减轻了社会压力。其他职工均为渔业社区居民,长江禁捕后,原本以捕鱼为生的渔民瞬间失去了收入来源,该企业为他们能正常上岸生活提供了就业机会,还大力筹措资金解决了他们的建房难题。

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仅关系到该企业的发展,更涉及整个厂子50余人的就业。为做到既严格依法办案,又护航企业发展,避免造成“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不良后果。该院检委会研究后决定拟做出酌定不起诉决定,为了保证公正公开该院决定举办一场拟不起诉听证会,广泛听取社情民意。

于是,扬中市检察院举办拟不起诉听证会,邀请了扬中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5人作为听证人员参

加。该案涉案人员、值班律师、诉讼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在介绍案情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了拟对文某做出相对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政策规定,侦查人员和值班律师也对案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经过激烈的讨论,受邀听证人员一致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检察机关作出的拟不起诉决定正确。

“为了支持企业发展,现对你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是并不意味着你的行为没有触碰法律。希望企业能吸取此次教训,合法经营,继续为扬中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相对不起诉宣告会上,承办检察官这样对文某说道。相关负责人介绍,扬中市检察院将“服务企业、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体现到每一件案件办理上,贯穿在整个司法实践中,让企业和社会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

离婚诉讼遭遇家暴 人身保护令及时制止

本报讯(吴未末 孙锡超 谢勇) 句容一女子因生活琐事与丈夫发生矛盾,沟通不过,丈夫即出手施暴,女方多次劝说无效后,只好选择诉讼。日前,句容人民法院发布人身保护令,及时保障女子和家人的人身安全。

今年5月份,女子吴某将其丈夫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婚生女儿由其抚养,男方支付抚养费;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案件受理后,开庭时间安排在7月份。可在此期间,男方仍然不思悔改,在收到诉讼材料后把家中房屋全部砸坏,还随身携带刀具,多次恐吓妻子,并扬言要杀害妻子父母及其亲戚,严重影响该女子及亲属的正常生活。

无奈,该女子只好申请人身保护令来保障其和家人的人身安全。日前,句容法院及时审查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如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同时提醒,正在遭遇家暴或将遭遇家暴的受害者,遭遇家庭暴力时,请于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90后”结婚生子闹分手 离婚诉讼被按“暂停键”

本报讯(吴未末 孙锡超) 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诉讼,认为综合这对“90后”夫妻的矛盾情况及整个家庭的现状,双方夫妻感情尚未达到破裂的程度,判决驳回女方的离婚请求。一场剑拔弩张的家庭“斗争”,被法院按下了“暂停键”。

句容一对90后夫妻,2017年相识恋爱,2018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9年生育孩子,因对孩子抚养问题发生矛盾,因带孩子、洗衣服等家庭生活琐事,双方发生争执,妻子小王搬回娘家居住,男方小文不予理会。随后双方在协调带孩子的问题时,因小王一时联系不上小文,遂将孩子放置在小文父母所在的单位,致矛盾进一步升级。

前不久,女方以男方不尽家庭义务、夫妻感情已彻

底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原本平静的生活被打破,女方向言辞决绝要离婚,要孩子并由男方支付抚养费;而男方也不示弱,离婚可以,孩子归他。双方各执一词,多次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感情是婚姻存续的前提和基础。原、被告经人介绍后相识相恋,后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子,婚姻基础相对较为牢固。后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导致夫妻感情不睦,但未达到法定准予离婚的情形。承办法官多次做工作,并告知双方,从生活琐事可以看出,两人的问题均是日常生活中的琐事引起,只要双方今后能注重夫妻感情的培养与交流,增进理解,相互关爱,共同致力于家庭建设,希望原、被告能以本次诉讼为契机,珍惜彼此夫妻缘分,重修于好。

他过了一个特殊的生日

本报讯(刘寒松 王玉英 谢勇) “今天我过了一个特别的生日。感谢检察院在我28岁生日这天举办公开听证会,让我学法懂法,终生难忘!不起诉决定,让我的工作、生活,特别是对家人孩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正是这点让我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犯罪嫌疑人陈某握着承办检察官的手感激道。

事情还要从今年5月12日晚上说起,犯罪嫌疑人陈某和几个朋友在市区庄泉路某饭店门口大声呼喊骂人,被马路对面准备吃夜宵的邹某等4人误听成脏话。于是邹某等人过来理论,双方发生了冲突,混乱中陈某拿啤酒

瓶打伤了邹某的脸和头,造成了轻伤。承办检察官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虽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后,主动到医院看望邹某,垫付医药费,有思过悔罪的表现。被害人邹某也谅解了陈某。最终,犯罪嫌疑人陈某、被害人邹某签署了刑事和解协议书。

润州区检察院及时召开陈某故意伤害案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公众作为听证人员参加。在听取各方陈述后,听证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提问,案件承办人从法律层面进行了专业解答。

听证人员也从不同角度阐释自己对案件的看法,通过认真评议,最终形成了评议意见。润州区检察院检委会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重点参考听证评议意见,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陈某涉嫌故意伤害案是润州区检察院启动刑事和解平台后调解成功的第一起案件,通过刑事和解、公开听证、检委会专题研究讨论三步走,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体现了检察院积极化解民事纠纷,修复社会矛盾,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日前,丹徒区公安局城区派出所与丹徒区宜城街道崇文社区等单位,在丹徒新城恒宇大厦广场举办了“九九重阳一生相伴——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文艺晚会,民警还准备了多个市民关心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警务常识等问题进行有奖问答。

苏建新 张阳 马镇丹 摄影报道

帮您问律师

业主被小区流浪狗咬伤,该如何维权?

案情简介:
自2019年5月起,汪某发现所居住的小区里流浪狗激增,已影响到了部分业主的正常生活,遂要求物业管理公司采取措施。然而物业管理人消极怠工,流浪狗数量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9月某夜,汪某骑电动车进入小区内,一只狗突然扑上来,咬伤其左腿和右腿。事发后无人承认是狗的主人,经民警调查为流浪狗。汪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3万余元。

市民问题:
应该向谁主张相关的侵权费用?
法律解答:
狗是人类最早的宠物之一,在人类与其生活的过程中衍生出了大量的相关成语,如“狗仗人势”“打狗看主人”等,从其字面意思上理解,饲养人赋予了狗在人类生活中的“狗权”,而“狗猛酒酸”则表明饲养人对所饲“猛狗”行为承担必要的后果。其实,所饲宠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之法律规定古已有之,如在古罗马《十二表法》和我国秦朝的《秦简·法律问答》中均有涉及。“人类愈都市化,离开自然愈远,宠物在人类生活里的重要性也愈增加”,由此而引发的饲养动物伤人案例也日趋增多,作为该类案例的特殊情形,饲养动物脱离饲养人或管理人控制(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因缺乏详细的法律规定而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法学研究的热点。

流浪动物致人损害而产生的由侵权人所承担的民事责任,由于流浪动物只是饲养动物脱离了饲养人或管理人的控制,是饲养动物的一种特殊情形,所以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本质上还是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我国《民法通则》虽对此未作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其第八十二条又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以上规定明确了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采取“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只存在一个例外,即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实行“过错推定责任的归责原则”,以求最大限度地救济受害人。因此,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点:1. 致害行为的主体须是饲养动物。2. 须有饲养动物的侵害行为。3. 须有损害事实。此种损害的存在既可以是物质上的损害,也可以是精神上的损害。4. 损害事实与饲养动物致害之间有因果关系。要求饲养动物的致害行为确实使被侵权人遭受了损害后果,也即饲养动物的致害行为引起了实实在在的损害结果,而且这种联系没有因其他因素的介入而被切断。这也是《侵权责任法》中所主张的近因原则。

基于以上分析,汪某可向流浪狗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赔偿。然而现实中找到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十分困难。因事件发生在其所居住的小区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与汪某签订有物业服务合同,应依合同约定对小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而其未尽义务是造成汪某被流浪狗咬伤的原因。因此,物业管理公司虽不是流浪狗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物业管理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之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物业管理公司拒不赔偿,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期服务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物业纠纷持续多年陷入僵局 深入沟通学法说理成功化解

调解一线

本报通讯员 周秀琴 承江浦
本报记者 管伟

某小区业主李先生多年欠缴物业费,物业公司每年都上门做工作,要求李先生依法缴纳物业费,但均遭到其拒绝。物业公司无奈之下,通过法律顾问向李先生发律师函催其缴物业费,但李先生仍然置之不理,问题陷入僵局,双方进入强烈的对立状态。不久前的一天,物业公司具体负责人来到某街道调委会,请求调解员协助化解这一长达多年之久的物业疑难纠纷。

为了破解这一难题,调解员在受理该案后,积极调整调解思路,转换调解方式。调解员首先与李先生进行面对面的沟通,通过详细沟通得知,李先生拒绝缴纳物业费的原因有5点,分别是:1、李先生3年前新买的电动车在小区内被盗,但物业并未对此进行

赔偿,并且也未对小区加大监管力度;2、小区存在业主毁绿问题,但物业未能进行及时制止;3、小区目前还有违建,物业没有对其进行拆除;4、单元楼道整理不干净,小区卫生情况一直得不到改善;5、李先生是低收入人群且身患疾病,无条件足额缴纳物业费。调解员也向物业负责人了解物业的具体情况,并将李先生提到的环境、违建等问题传达给物业,并要求他们及时向李先生逐条做好解释工作,对于物业管理范畴的作出改进承诺;同时要求物业公司考虑李先生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新买电动车被盗,未能破案的事实,在业主申请的基础上,给予他物业费折扣收取的优惠。

另外,为了促使双方和解,调解员还联系到李先生的父亲以及李先生的好友王先生,请他们一起参与。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先组织他们学习《物业管理条例》,向他们宣传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向他们解释依法维权是每个公民的合法权利,但是依法维权,由于该业主提出的5个问题都不能作为不缴纳物业费的理由,希望业主李先生自觉按照镇江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公

共水电费等费用,依法缴纳物业管理费用。王先生也对李先生进行了劝解,此外物业公司承诺给予该业主最大的折扣收取物业费,由于物业方的态度诚恳,李先生非常感动,同意两天之内筹款一次性缴纳折扣后的物业费,并向物业管理人表示歉意。经过调解,长达多年的物业纠纷案成功化解。(本案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调解员的话】

调解员表示,业主李先生以电动车被盗、小区环境差、生活困难等为理由拒缴小区物业费,而小区物管人员由于不懂法,不知如何正确收取物业费,进而导致物业费收缴的矛盾加剧。物业管理费矛盾在当前的矛盾调解中屡见不鲜,该现象说明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对调解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十分重要,物业管理人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依靠法律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学会与业主沟通,化解与业主之间的矛盾;业主们在学会依法维权的同时,也要遵守《物业管理条例》,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觉服从物业管理,主动依法缴纳物业费。大伙儿共同努力,才能创造和谐文明的小区。

试车为名,偷车为实 “惯偷”出狱手痒再被抓

本报讯(单健 谢勇) 买车试车合情合理,不骑怎么知道车好不好呢?车店老板满心欢喜以为来了生意,却不曾想遇上的是胆大的小偷,不仅生意黄了,还折了一辆车。日前,丹阳市检察院以盗窃罪,对以买车试车为由偷车的张某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58岁的张某自1996年以来,已因盗窃罪、诈骗罪6次入狱,累计判刑18余年,7月才刑满释放。没多想,出狱不到一周,没有钱花的他又重操旧业,按捺不住再度“出手”。在丹阳闲逛时,看到街上有两家电动车店,想到自己之前偷过其中一家,担心老板可能认识自己,于是将目标锁定另外一家。

他来到“相中”的这家店内,装模作样地挑选一辆电动自行车后,便与老板讨价还价,从3500元谈到了3000元成交。在老板组装车辆的时候,他便与老板热

情攀谈起来,同时不停地发烟给老板,在拉近距离中逐步让老板放松了警惕。在这样一系列操作后,确信已经取得老板的信任,他便提出试试车。

如愿拿到车后,张某在老板的注视下先慢悠悠地骑起来,并不时回头查看老板的言行。当发现老板忙着帮他客户调试车辆时,张某便加速把车开出了店后扬长而去。随后他便将这辆“顺”到手的电动车以400元的价格卖了出去。车店老板在发现新车和张某的身影消失不见后,这才恍然大悟,随即报了警。

8月10日,公安机关经侦查将张某抓获归案。据了解,张某上次被判刑便是以借车买菜或接人、买车试车等如出一辙的理由,盗窃、诈骗被害人电动车、摩托车等近40辆,作案40起,涉案金额高达6万余元,他也因犯盗窃罪、诈骗罪被判了5年4个月。

顶班换班起矛盾 泄愤偷车被处罚

本报讯(杨美菊 曹李冀 谢勇) 两名原本关系不错的同事,因为顶班发生矛盾,一人一时气愤,转不过弯偷走另一人的电动车,差点吃上官司。日前,句容检察院处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今年5月,在句容市某乡镇水厂上班的陈某某遇到一件不顺心的事,自己上班停放于值班室外的电动车不见了,一开始以为是朋友或同事骑走办事去了,但是问了大家都说没有用他的电动车,于是陈某某便报警。接到报案后,办案人员通过线索排查,发现其同事张某某有重大嫌疑,并在其家中发现了被盗的电动车,当场予以扣押,经鉴定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2664元。

据张某某供述,他和陈某某在厂里是一个工位的倒班工,早上6点和晚上6点交班。2020年2月份一天夜里9点左右,上班的陈某某打电话给自己,说其孙子发烧要去医院,老伴不识字,出门很不方便,请其帮

忙顶个班,张某某也爽快地答应了。到了第二天孩子还没好,自己又接着顶了一个夜班。后来,陈某某回来上班了,自己要求其还班,二人为了到底该还一个半班还是两个班发生了争执,事情一直拖着没解决,由此两人之间产生了矛盾。

5月份的一天夜里,轮到陈某某夜班,张某某趁陈某某不在值班室的间隙,骑走了其停放于值班室外未上锁的电动车。为了躲避路上的监控,张某某先是将电动车停于一偏僻处,后回家换了衣服并戴了帽子盖住脸,然后回到停车处,将电动车骑回家。

案发后,张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起诉阶段在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该案中,鉴于嫌疑人张某某无犯罪前科,其归案后积极赔礼道歉,也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被害人损失已被追回,句容市检察院对其提出单处罚金2000元的量刑建议,并得到法院采纳。